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和浙商证券、中金公司、德邦证券、华夏久盈等市场投资者进行了电话调研交流活动,董事会秘书隋荣昌、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程怀、投资者关系主管程坤参与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公司2022年前两个月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何?

答:公司已公告2022年1月份运营数据,1月份通行费收入8.19亿元,同比增加21.67%,其中:济青高速1月通行费收入3.08亿元,同比增长5.35%;京台高速相关路段通行费收入1.67亿元,同比增加93.89%(主要是京台高速相关路段暂时性双向通行所致),具体情况详见于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1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2、公司是否有可以预见的资本运作计划?

答:2021年公司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控股的港股上市公司齐鲁高速(1576.HK)收购,这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地位。未来资本运作计划,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按照节点公告,敬请关注!

3、公司分红政策是怎么样的?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未来五年分红比例不低于60%,成为高速公路版块内发布承诺期最长分红规划的公司;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总体利润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做出了保持2020年度分红绝对额不下降的决定,保持每股分红0.38元不变,2020年度分红比例达89%,这是公司对公司分红理念的一次升级。未来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继续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回报投资人。

4、公司在ESG上所做出的努力?

公司充分认识到ESG(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财务表现、可持续发展及公司价值的重要意义。公司将ESG纳入董事会决策层面,在原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基础上合并设立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并发布《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公司披露了首份ESG报告,获得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进入标普ESG指数受邀名单,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ESG实践案例》,在Wind ESG评级中获得A级评价,在A股上市公司中位于前10%,肯定了公司在ESG方面做出的努力,充分反映了公司的ESG管理水平;2022年,公司建立了ESG指标体系,将ESG指标纳入生产经营考核范围,将逐步把ESG融入运营管理的每个环节,形成常态化、系统化的ESG实践,为公司持续、协调、高质量发展赋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5日为授予日,向495名激励对象授予682.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1号),验证截至2022年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49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68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59,945,450.00元。

本次授予49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682.75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682.75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123,725	-6,827,500	958,296,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5	6,827,500	6,831,775
合计	965,128,000	0	965,128,000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董事长董志宏先生自10月11日起 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3月16董志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4%,增持平均价格12.17元/股,增持金额243,400元。截至目前,董志宏先生已累计增持80,000股,累计持有公司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长董志宏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等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董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4%。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董事长董志宏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长董志宏先生自2021年10月11日起6个月内择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5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收到董事长董志宏先生通知,2022年3月16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4%,增持平均价格12.17元/股,增持金额243,400元。本次增持后,董志宏先生已累计增持80,000股,累计持有公司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辉公司")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氟化锂项目(以下简称"氟化锂项目")和年产2,000吨PVDF项目(以下简称"PVDF项目")

●投资金额:氟化锂项目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PVDF项目投资人民币35,000万元

●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项目已在会昌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尚需办理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氟化锂和PVDF市场需求增长,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建设年产6,000吨氟化锂项目,投资人民币35,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吨PVDF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邢建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4日

6、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主要财务指标:松辉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6,000吨氟化锂项目

(1)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氟化锂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4)项目内容:项目主要新建氟化锂主车间、氟化氢罐区、仓库等建(构)筑物;新增溶解罐、合成罐、粗碳酸氢锂槽、碳酸锂母液槽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竣工投产后,形成年产6,000吨氟化锂生产能力。

(5)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7)建设期限:24个月

2、年产2,000吨PVDF项目

(1)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PVDF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4)项目内容:项目新建乙炔制气车间、PVDF 车间、控制室、辅料和危废仓库、产品仓库、R142b 和VDF 联合装置等建(构)筑物;购置氟化反应器、分离塔、分离塔冷凝器、催化剂反应釜、R152a 计量槽、光氯化塔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2,000吨PVDF、5,000吨的R152a生产能力。

(5)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7)建设期限:24个月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次投资氟化锂项目和PVDF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着力发展含氟新材料及氟盐化工终端应用产业,优先发展高端无机氟产品和氟精细化学品,配套发展高端盐化工产业,打造南方含氟新材料产品重要供应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会昌县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主要以氟化工为主,符合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和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的产业定位。项目的实施将对会昌氟盐化工产业链强链补链,进一步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2、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氟化锂项目和PVDF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氟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有近30年的氟化工生产经验,通过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氟化锂和PVDF项目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打造无水氟化氢—氟化锂/ R152a—六氟磷酸锂/PVDF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氟化工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从产业政策看,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的产业政策要求,并符合会昌化工产业基地规划;建设规模符合目前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实际,规模合理,市场定位准确。

从市场需求看: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氟化锂为六氟磷酸锂的重要原材料,聚偏氟乙烯(PVDF)是新能源锂电池粘结剂和光伏背板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下游新能源锂电等应用领域的发展,氟化锂和PVDF的市场需求将增长。

从工艺技术看,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先进、可靠,整个生产过程安全稳定,产品回收率高、质量优,可降低原料消耗,减少生产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从建设条件和原材料供应看,本项目位于会昌氟化工产业基地,建设条件优越,周边有配套的产业设施和原材料生产基地,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位于该产业基地内,可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降低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广阔,技术成熟可靠,建设条件优越,原材料有保障,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氟化锂项目和PVDF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氟化锂是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建设氟化锂项目,通过自产六氟磷酸锂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为未来公司获取六氟磷酸锂的成本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PVDF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重要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项目已在会昌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尚需办理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氟化锂和PVDF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56.72%的股权。龙达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汉沽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4000万元,期限12个月,滨海水业按其所持龙达水务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金源")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润达金源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静海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15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润达金源将其污水处理费收费账户质押给建设银行静海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8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肖凯

4、注册资本:17864.230876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海水淡化水供应;水处理、中水销售;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龙达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56.72%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730,090,955.80元,所有者权益为231,532,391.45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33,007,095.25元,净利润为22,282,412.76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1年9月30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672,361,761.07元,所有者权益为249,828,905.79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6,112,657.33元,净利润为19,410,634.98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龙达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恒泰路1号509

3、法定代表人:赵伟佳

4、注册资本:15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润达金源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润达金源的资产总额为281,420,019.24元,所有者权益为169,428,601.86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486,093.12元,净利润为10,519,458.57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1年9月30日润达金源的资产总额为287,175,856.58元,所有者权益为181,974,746.96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34,046,895.38元,净利润为12,546,145.10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润达金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之一

保证人(甲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汉沽支行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之二

保证人(甲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7,358.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8.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11,90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起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涉案金额:78,318,493.7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存在不确定性,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2022年2月9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对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丝路")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新01知民初6号)。

2018年12月,原告长峰科技与被告中科丝路针对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控PPP项目(以下称"案涉项目")签订14份合同,约定长峰科技就涉案项目提供软硬件设备及系统建设等工作,合同总金额为179,553,909.69元。

针对长峰科技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中科丝路在支付67,315,280.91元款项后,未支付剩余款项。因此,长峰科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涉案项目合同款67,484,813.35元;

2. 请求判令被告针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款项承担违约金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暂计至2022年1月25日为10,833,680.43元);

3.请求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存在不确定性,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 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5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7)。

2022年3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华工科技SCP001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0982	期限	90天
起息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2年6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2.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有关公告和相关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 - 0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将于2022年3月28日公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29日(周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鉴于目前的疫情,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全程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3448)预约、登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CEO麦伯良先生、总裁高翔先生、财务总监曾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

本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2年3月28日18:00时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mc.com,本公司将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0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其发布,考虑派发末期股息(如有),以及处理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的产品"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了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启动Ⅲ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支0.5ml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主要用于刺激机体产生抗流行性感冒病毒的免疫力,预防本毒株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2019年中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为96,720万元,2020年中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为98,327万元。

2、研究情况

本品于2020年12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为2020LP01000,并于2021年6月获得了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启动Ⅰ/Ⅱ期临床试验。

3、研发投入

截至2022年2月28日,该项目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5,155.73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2051年11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72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肺败毒颗粒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宣肺败毒颗粒被该方案列为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普通型推荐用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宣肺败毒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119g)

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其他情况

宣肺败毒颗粒的功能主治为:宣肺化湿,清热透邪,泻肺解毒。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咽部不适,喘促气短,乏力,纳呆,大便不畅;舌质暗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或弦滑。

宣肺败毒颗粒为公司2021年获批上市的独家品种,并经谈判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肺败毒颗粒的销售收入为766.6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发布将对宣肺败毒颗粒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宣肺败毒颗粒的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产品上市时间较短,目前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兴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转债面值:100元/张 回售价格:100.468元/张(含息税)

回售条件满足日:2022年03月10日

回售申报期:2022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24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03月29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03月30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03月31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3月10日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众兴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众兴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众兴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众兴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众兴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众兴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众兴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3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自202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3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众兴转债"转股价格(11.36元/股)的70%(即7.952元/股),首次满足"众兴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众兴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众兴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B3=100元/张;

I=1.8%("众兴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

t=95天(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03月18日,算头不算尾);

IA=0.468元/张

本次"众兴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68元/张(含息税)。

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众兴转债"实际每张价格为100.374元;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众兴转债"实际每张价格为100.468元;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众兴转债"实际每张价格为100.468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众兴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众兴转债"。"众兴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众兴转债"持有人应在2022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众兴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03月2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03月3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03月3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众兴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众兴转债"持 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1年0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12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0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已赎回"硕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的3,643.08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

二、公司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5、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且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认购的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1年03月25日,公司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硕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2022年03月14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金额3,643.08万元(不含收益),剩余未赎回金额6,356.92万元(不含收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1年05月06日,公司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2年02月17日,公司认购了14,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2年02月17日,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天聚宝定开债23号6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40,356.9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6日